

证券简称:三六五网

证券代码:300295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明

-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无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 3、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别提示

一、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股票来源为公司于2019年回购的股份。

三、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463,036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92,625,800万股的0.7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463,036股，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6%，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100%，无预留；

如本次计划顺利实施，则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本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拆股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45元/股。

六、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9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独立董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目录

第一章释义.....	6
第二章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7
第三章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8
第四章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1
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20
第七章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23
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5
第九章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27
第十章附则.....	28

第一章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公司、三六五网	指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价格	指	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升级与转型，把握行业变化战略机遇期，同时也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计划。

第三章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9人，包括：

1、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任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累计获得的股票总量没有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

1、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将不再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公司将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为了股权激励于2019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3,036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2,625,800股的0.76%。其中首次授予1,463,036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2,625,800股的0.76%；包括本激励计划在内，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标的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齐东	董事、总经理	300,036	20.51%	0.16%
2	凌云	董秘、副总经理	230,000	15.72%	0.12%
3	程海	财务总监	120,000	8.20%	0.06%
4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16人）		813,000	55.57%	0.42%
合计			1,463,036	100.00%	0.76%

注：1、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解锁日、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

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至可解禁首日，可解禁首日是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后第一个考核期期满后一日（如授予日与第一个考核期满日之间不足12个月，则为授予日起12个月後一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锁日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可解禁首日起至可解禁首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可解禁首日起12个月後一日起至可解禁首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5、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价格或解锁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4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6.45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故定为6.45元/股：

- (1) 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11.77元/股的50%；
- (2) 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均价12.90元/股的50%。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除满足前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基于疫情影响、房地产行业调控形势的严峻性和长期性，及其对行业格局重塑的预判，结合公司业务升级转型与新业务战略布局持续投入的节奏，制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9 年 4-12 月经审计后的营业总收入为基数，2020 年 4-12 月经审计后的营业总收入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第二个解锁期	2019 年全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基数，2021 年全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 10%

注：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 (K)	优秀	合规	需要改进
评价标准	A	B	C
标准系数	1.0	0.3	0

个人当年实际解禁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可解禁额度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如公司当年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考核指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其中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的重点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对于公司层面指标，选取的指标则相对较为弹性，进行如此选择主要原因是：

一方面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发展存在一定不平衡，部分立足长远的新业务尚处于培育期，部分业务则正在进行转型升级，难以通过简单的当期利润贡献指标进行衡量；而个人层面指标相对丰富多样，从公司历史情况看并没有因为公司层面考核相对弹性而放松考核要求，公司前一期股权激励方案中，几乎所有激励对象都因为个人考核指标未能达到优异只能部分行权/解锁或不能行权/解锁；

另一方面，基于在当前形势下看，无论行业还是公司均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主要包括：

第一、疫情影响

从已发生情况看，疫情对本公司影响较大，一季度因疫情停工较长时间，3 月份才逐步复工，有较长时间未能正常营业使得一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因此一季度出现暂时性亏损；因此设计 2020 考核指标时首先将这部分非正常因素影响阶段剔除了。

虽然公司复工后努力开展各项营销推广工作，但由于下游产业也尚处于恢复过程中，业务完全恢复还需要一个过程，且由于疫情，下游产业的销售计划可能会进行调整；且疫情全球持续发酵，未来对于国民经济、居民收入以及消费者心态等可能产生更广更深的影响，影响的强度和长度还需要观察，市场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在公司层面考核指标选择时采用较为谨慎的指标。

第二、政策影响

公司的核心业务房地产网络服务，与下游房地产市场走势存在一定的相关性。而房地产市场受政策调控影响较大，虽然目前房住不炒的整体政策已确定，长效调控机制也正在逐步建立，但由于房地产业在我国宏观经济中所处的地位以及对相关产业、就业的影响作用，因此未来仍是政策关注重点，且在一城一策的情况下，政策微调预计仍会较多，市场不确定性较大。

第三、行业格局

房地产行业正在经历由粗放式增长向精细化增长转化，从以增量市场为主向存量市场为主过渡的阶段。相应的房地产服务行业也正在发生变化，原来以广告和电商为主的盈利模式持续承压，以效果为导向的交易服务和精准营销，成为转型的主要方向。

存量时代的到来给行业带来新的挑战 and 新的机遇，一方面房地产服务细

分市场原有界限被打破，代理、经纪等服务相互融合，且集中度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压力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快速去化使得渠道的作用不断提升，市场空间相应扩大，同时基于存量房交易场景的金融服务业务前景广阔，住房租赁市场方兴未艾。但任何转型和新商业模式的构建，都需要经历试错与投入阶段。因此公司未来 2-3 年仍需要继续以夯实基础，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内驱增长的战略重点。

此外，参考同业类似公司近几年营收增长情况看，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房天下2019年1-9月、2018年营业收入同比变化分别为-1.45%、-31.80%；乐居2019年1-9月、2018年营业收入同比变化分别为37.90%和28.58%；世联行2019年1-9月、2018年营业收入同比变化分别为-13.11%、-8.26%；因此总体公司本次激励指标的设定即使在考虑疫情影响情况下还是符合行业平均水平的。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定既考虑了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激励作用又考虑了市场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价格作为其公允价值。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以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成本计入管理费用。假定授予日价格与前一交易日4月27日相同，为11.77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估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模拟测算如下表所示：

	2020年	2021年
管理费用（万元）	583.75	194.58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已在指标制定时考虑。但股权激励可以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转型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回购注销的原则

1、回购价格确定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3、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本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6、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规定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7、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

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激励对象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程序

1、本计划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

5、激励对象在3个工作日内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

6、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7、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分别制作限制性股票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证券账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日期、协议书及通知书编号等内容；

8、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本激励计划解锁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

1、公司将在解锁时点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公告书》，通知激励对象该批次可解锁股票公司及个人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锁股票数量；

2、在解锁期内，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3、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统一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

宜。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锁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及其它税费。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其处理方式；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

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是否纳入解锁条件。

（四）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九章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章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